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宾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</u><u>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</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百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8.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.46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百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